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靜芳
電話：02-7736-7813
電子信箱：apri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52803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
(A09000000E_115280388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「116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活動」申請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，如附件）規定，旨揭暑假營隊活動受理申請時間為115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，請貴校及早妥善規劃申請事宜，以免逾期。

二、本次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補助經費：以支應營隊活動教育訓練費（含行前訓練）、保險費、膳費、住宿費、教材教具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及雜支等項目為原則。

(二)辦理模式：以實體模式辦理，不開放線上模式。

(三)活動企畫書內容：請各校納入活動目標、預期效益、活動安全評估、活動流程表、活動內容及經費概算表等項目，俾利後續審核事宜。

(四)依本要點規定，營隊活動服務期間為116年1月1日至2月

28日，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營隊之中小學生收取任何費用。

(五)為配合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相關規定，私立大專校院於申請本補助時，請務必確認後填寫本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併同本案申請資料報部。

(六)請務必留意申請表件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，如：申請表營隊活動進行時間（不含活動籌備及駐撤營時間）、合作中小學及校內承辦單位是否完成核章、企畫書應含經費概算表…等，以避免退、補件，延誤後續審查事宜。

三、有意申請之學校，請備妥「經費補助計畫表」（核章），登入「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>），完成線上申請程序，並將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（務請於經費表「說明」欄位敘明各項經費單價、數量編列情形）及「申請案彙總統計表」，於系統線上列印，經校內核章後，於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備文函送本部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
四、本案系統操作說明及相關申請表件，已於「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公告，可逕自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